

2026 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5
- 2、项目名称：2026 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65388.06 元，最高限价：665388.0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5	2026 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一标段	665388.06	665388.06	是	665388.0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滑县解放路(欧阳路—向阳路)、中州路(大功桥—人民路)、红旗路(大功桥—贸易路)、卫河路(大功桥—河西桥游客中心)、贸易路(红旗路—卫河路)、大功桥西(分流岛) 共计“五路一岛”主干道树木、绿化带及花坛进行灯饰亮化。（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标准：合格。
- 5.4 工期：7 日历天。
-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本项目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出现上述情况，以先下载采购文件者为有效投标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绍杰

联系方式：135981174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803室

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绍杰 联系方式：135981174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803室 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3	项目名称	2026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南省.滑县)》发布，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
18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3	分包	不允许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预算总金额：</p> <p>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零陆分</p> <p>小写：665388.06 元</p> <p>注：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工程结算时提供 9%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提供 3%或者 1%的增值税发票。安阳市以外中标企业在结算工程款时，提供在我县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p> <p>2. 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p>
2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p>
28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29	成交公告	<p>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p>
30	异议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31	报价	<p>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金额：10000元。</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采购人声明	<p>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34	付款方式	<p>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p> <p>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工程结算时提供9%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提供3%或者1%的增值税发票。安阳市以外中标企业在结算工程款时，提供在我县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p>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7	农民工工资	<p>金额：中标价的3%</p> <p>保证金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或电汇</p> <p>注：投标企业需提交保证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工程款支付等理由导致不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项目停工等)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p>
38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p>(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p> <p>1. 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刘绍杰</p> <p>联系方式：13598117490</p> <p>地址：滑县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蒲宝苹</p> <p>联系方式：0371-53676668</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803室</p> <p>(二)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p> <p>监督人：滑县财政局</p> <p>地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p> <p>联系电话：0372-812708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9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 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27.1 按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就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当日确定成交供应商，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2 按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鼓励采购人合同签订当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鼓励采购人合同签订当日，当日为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后时限）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29.5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9.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9.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31.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1.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1.4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1.5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1.6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1.7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

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31.8本项目支持创新、优先采购绿色建材、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从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保密及安全

33.1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3.2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如涉及)。

33.3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保险、货物包装(如涉及)

34保险:

34.1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4.2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4.3包装和运输(如涉及):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

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本项目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信用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信用要求 2	<p>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出现上述情况,以先下载采购文件者为有效投标人。</p>
		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其它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磋商	<p>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p> <p>(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评分：30 分 技术标评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磋商报价评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技术部分评分 (4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特点。 2、施工重点与难点。 3、绿色施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施工工艺。 5、施工机械。 ①以上 5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以上 5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机构形式。 2、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 3、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 4、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①以上 4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②以上 4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2、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3、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4、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①以上 4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②以上 4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p> <p>2、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p> <p>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p> <p>4、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5、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p> <p>①以上 5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②以上 5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3 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工期承诺。</p> <p>2、工期保证措施。</p> <p>3、违约责任承诺。</p> <p>①以上 3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得 3 分；</p> <p>②以上 3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①以上 3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②以上 3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 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进行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施工进度表。</p> <p>2、网络计划图。</p> <p>①以上 2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②以上 2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p> <p>③未提供，得 0 分。</p>
	<p>施工总平面图</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项目需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布置(2分)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0.5。 未提供，得0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节能减排。 2、绿色施工。 3、工艺创新。 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①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 ②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 ③未提供方案，得0分。
	应急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出现质量问题遇到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 每写一项突发情况及应急方式，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得0分。
	维修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措施进行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修专业人员配置。 2、维修内容方案。 3、维修方式。 4、维修时间。 ①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 ②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1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4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2、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3、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4、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p>①以上 4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②以上 4 项内容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综合部分评分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p>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①评审时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时间为准。②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得分可重复计算。</p>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p>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①评审时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时间为准。②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得分可重复计算。</p>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齐全得 10 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每缺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分)	<p>1、承诺质量、工期、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3.5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除采购文件要求外, 供应商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3.5 分)</p> <p>以上 2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3.5 分, 扣完为止。</p>
<p>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
-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其他条款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不能改变合同中实质性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技术方案

2026 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工程方案

一、解放路(欧阳路-向阳路) 总长 1.2 公里，大树 255 棵：

（一）(欧阳路-向阳路) 大树 255 棵：

1、每棵树缠挂 40 串（每串 10 米）LED 彩色满天星串灯（共计 102000 米，新购 102000 米）；

2、每棵树缠挂 15 串 LED 连串红灯笼（共计 3825 串，原库存 3825 串，需新购增加维修配件灯具 3825 支）；

3、每棵树缠挂 5 串（每串 3.2 米）LED 彩色流星雨（共计：4080 米，原库存 4080 米）；

4、每棵挂仿古灯笼 6 盏（共计 1530 盏，原库存 1530 盏，需新购增加维修配件灯具 1530 支）；

5、每棵树缠挂立体圆球灯 8 盏（共计：2040 盏，原库存 2040 盏）。

6、255 棵树每棵树树杈安装一盏粉色散光射灯向上打光照亮树冠（共计 255 盏，原库存 255 盏）。

（二）铜软线（ZC-RVC2*1.0）2040 米（新购 2040 米）

铝护套线（ZR-BLVVB-2×2.5）（新购 1000 米）

二、中州路(大功桥---人民路) 总长 0.5 公里

（一）(大功桥—人民路) 大树 90 棵：

1、每棵树缠挂 10 串（每串 10 米）LED 暖光满天星串灯(共计 9000 米，原库

存 9000 米);

2、每棵树安装 5 盏 LED 七彩烟花灯 (共计 450 盏, 原库存 450 盏);

3、每棵树地面处安装 3 盏 LED 七彩抱树灯由下向上打光照亮树干 (共计 270 盏, 原库存 270 盏)

三、红旗路(大功桥——贸易路) 总长 1.2 公里, 大树 216 棵:

(一)(大功桥-解放路) 大树 80 棵

1、每棵树树冠缠挂 8 盏 LED 红灯笼 (共计 640 盏, 原库存 640 盏, 需新购增加维修配件灯具 640 支);

2、树杈缠绕 20 米暖光灯带 (共计 1600 米, 原库存 1600 米, 需新购增加维修配件控制器 80 个);

(二)(解放路-贸易路 136 棵)

1、每棵树缠挂 20 串 (每串 10 米) 满天星串灯 (共计 27200 米, 新购 27200 米);

2、每棵树缠挂 25 公分立体圆球灯 10 盏 (共计: 1360 盏, 原库存 1360 盏)

3、每棵大树缠挂 8 盏 40 公分立体圆球灯 (共计 1088 盏, 原库存 1088 盏);

4、每棵树缠挂诗句灯 1 套 (共计 136 套, 原库存 136 套, 需新购增加维修配件灯具 136 支, 约 20%维修率)。

(二) 铜软线 (ZC-RVC2*1.0) 960 米 (新购 960 米)

铝护套线 (ZR-BLVVB-2×2.5) (新购 500 米)

四、卫河路(大功桥——河西桥游客中心) 总长 1.2 公里

(一)(大功桥—解放路) 大树 100 棵

1、大树树冠缠挂 4 盏 40 公分立体圆球灯 (共计 400 盏, 原库存 400 盏)

2、LED 满天星串灯，每棵树缠挂 20 串（每串 10 米），（共计 20000 米，原库存 20000 米）；

3、每棵树挂 8 盏 25 公分立体圆球灯（共计 800 盏，原库存 800 盏）；

（二）（解放路—贸易路）大树 100 棵

1、大树树冠缠挂 8 盏 40 公分立体圆球灯（共计 800 盏，原库存 800 盏）

2、每棵树树杈缠绕 20 串 LED 满天星串灯（每串 10 米），（共计 20000 米，原库存 20000 米）；

3、每棵树挂 8 盏 25 公分立体圆球灯（共计 800 盏，原库存 800 盏）；

（三）（贸易路—河西桥游客中心）大树 200 棵（隔一挂一）

1、实挂 100 棵大树树冠缠挂 4 盏 40 公分立体圆球灯（共计 400 盏，原库存 400 盏）

2、每棵树树杈缠绕 15 串 LED 满天星串灯（每串 10 米），（共计 15000 米，原库存 15000 米）；

3、每棵树挂 8 盏 25 公分立体圆球灯，（共计 800 盏，原库存 800 盏）；

4、隔一挂一缠挂诗句灯 1 套（共计 50 套，原库存 50 套）。

五、贸易路：（红旗路—卫河路）绿化带树木 32 棵、冬青球 32 棵

1、32 棵树每棵树树杈缠绕 20 串 LED 满天星串灯（每串 10 米），（共计 6400 米，原库存 6400 米）；

2、32 棵冬青球每棵冬青球缠挂 10 串 LED 满天星串灯（每串 10 米）（共计 3200 米，原库存 3200 米）；

六、大功桥西（分流岛）

1、新春题材大型灯饰小品一套太阳能供电系统、原 LED 灯饰小品（2025 的

5 字符更改为 6 字符)(原库存太阳能系统更改为电源系统,增加一套电源控制系统加光源) 安装低压麦穗灯新购增加五组共计 1125 支。

低压麦穗灯参数:

产品规格:高度 0.8 米,一把 15 支,一组 15 把,工作电压:DC24V,产品色温:黄色,产品功率:225W

七、拆除

1、所有春节前安装的灯具、线缆等材料春节后全部保护性拆除,入库封存。

八、新购及维修灯具规格型号、性能参数:

LED 满天星:电压 220v,规格:10 米,100 灯;功率:2w,防水等级:IP55,颜色:白、黄,绿,粉,红闪烁和常亮对半。

维修灯带控制器性能参数:输入电压 220v,工作电压 12-24v,功率:20w,防水等级:IP55

九、特别约定

1、原仓库库存亮化灯饰由施工单位按类分拣维修调试,所购灯饰配件按购买数量以实结算。

2、LED 灯带颜色据效果确定。

2026 年滑县城区街景亮化施工工艺及流程

一、分流岛灯饰小品施工

施工工艺

1、安装:仓库检修→检修合格→现场运输→分拣安装准备→绿化带挖坑→预制件埋设(甲骨文福字灯饰 1 组、恭贺新春灯饰 4 组、红灯笼柱 2 组、2026

字灯饰 1 组)→地面夯实→施工机械进场→仪器找平→吊装施工→吊装完成→麦穗灯间距定位→麦穗灯安装→线路并联→灯具调试→施工完毕。

2、拆除：工艺流程同上

二、日常巡查要求

日常巡查周期约 45 天(重点巡查分流岛麦穗灯、灯饰组合人为踩踏)，春节假日期间巡查(9 天，每天安排 3 个技术工人巡查 7 小时，晚 6 点至凌晨 1 点)；元宵节期间巡查(3 天，每天安排 3 个技术工人巡查 7 小时，晚 6 点至凌晨 1 点)；古会期间(正月二十六至二十九)现场监管(4 天，每天安排 4 个技术工人巡查 17 小时，早 8 点至凌晨 1 点)；其余时段巡查(约 29 天，每天安排 1 个技术工人巡查 7 小时，晚 6 点至凌晨 1 点)；街景亮化期间内保障灯饰小品安全、正常运行。

三、连串红灯笼配件维修工艺

仓库检修→检修合格→外壳拆解→发光电源更换→封壳打胶→线路并联→维修完毕。

四、仿古灯笼配件维修工艺

仓库检修→检修合格→外壳拆解→发光电源更换→封壳打胶→线路并联→维修完毕。

本项目灯饰小品施工流程繁杂，连串红灯笼、仿古灯笼等设施的维修均需经仓库检修、拆解更换、封胶接线等多道精细工序，且日常巡查需安排专业技工分时段、分方位全程现场值守，人力投入量大、作业要求高，整体维修人工成本偏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优惠与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响应承诺函
-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采购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完成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地点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注	我单位承诺，投标内容、施工方案及工艺等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等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单独列表，所附资料应满足资格要求。

八、优惠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9) 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不填写此项。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填写此项。

(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证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 七、不得以工程款支付等理由导致不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项目停工。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